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鼓勵大一新生就讀方案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06.08 推廣教育部教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07.25 推廣教育部教務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07.05 第 18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宗旨

為鼓勵大一新生主動報到並申請就讀及規劃諮詢，並改善推廣教育部進學部休退學情況，並作為優化推廣教育部進修學制教學成效與生源結構之依據，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 委員會與相關運作

本獎學金之運作與審核，由推廣教育部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開會議決議。本會委員由推廣教育部教育長擔任召集人，並經推廣教育部教務會議推舉五位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本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公布審核結果。

三、 適用對象

本獎學金實施要點適用對象係指透過招生入學管道進入推廣教育部進修學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其中包含符合本校轉學生條件之考生報考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且經推廣教育部師長推薦並錄取註冊就學者。

四、 獎勵要點

(一)申請資格：須滿足以下兩項條件

1. 須符合本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
2. 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

(二)獎勵內容：

1. 每人享獎學金金額為入學第一學期期末總修學分之學分學雜費的百分之二十，如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千元者，則以五千元計。本獎勵以補助新生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為原則。
2. 獎勵對象在入學前若已修習大學學分數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如核定抵免學分數未達本校提高編級門檻者，其差距學分數得依下列原則核計減免學分學雜費。
 - (1) 報名、錄取並就讀之新生符合報名轉學二年級資格者，如最後核定抵免學分數未達以上提高編級標準（核准抵免學分數須達 36 學分），則兩者差距應補修課繳交之學分學雜費由本辦法補助免繳，至多補助 18 個學分。
 - (2) 報名、錄取並就讀之新生符合報名轉學三年級資格者，如最後核定抵免學分數未達以上提高編級標準（核准抵免學分數須達 72 學分），則兩者差距應補修課繳交之學分學雜費由本辦法補助免繳，至多補助 36 個學分。

五、 申請本獎勵之學生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 六、 本實施要點獎勵金額依年度核撥預算為限，並視招生需求進行調整。
- 七、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務行政會議、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